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91



河南华明



采 购 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2
三、承诺书	44
四、技术部分	47
五、综合部分	48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49
七、资格证明文件	50
八、其他文件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91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36000.00元，最高限价：143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2290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436000.00	1436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具体见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线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99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371-6862197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先生

电话：0371-68621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99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289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楼C座14层 联系方式：0371-68621970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和大气复合污染综合观测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具体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p>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p>

		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1436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履约保证金：无
10.3		投标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10.4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5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工作日。
10.6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p>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p> <p>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0.7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人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须抵达开标现场，须在投标截止</p>

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准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 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 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 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冬季—春季上午8:00—12:00下午

14:30—17:30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QQ群：465366072</p>
10.8	<p>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9	<p>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一、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采购需求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1款和第2.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时，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4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人资格或拒签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位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七、资格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4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35分 综合部分：45分	
2.2.2 (1)	报价得分 (20)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1. 本项目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投标人；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运维要点分析（5分）	<p>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分析准确、措施针对性强、建议可行性高的得5分； 分析准确、措施较强的得3分； 分析不准确、措施差的得1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p>
		运维方案（20分）	<p>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制度、运维质控内容、常见运维问题汇总分类、检查作业指导书、应急措施、数据审核等内容： 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20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尽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1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 方案完善性差的、可行性差的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控方案（10分）	<p>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提交质控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控手段和要求、服务组织架构及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尽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方案完善性差的、可行性差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45分)	服务机构实力（10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3. 投标人获得过与生态环境相关的科学奖项，每提供1份得</p>

			1分，本项最多得4分。 (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通报处罚情况 (3分)	投标人提供声明文件，列表声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被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级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在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相关工作中的通报处罚情况，如有处罚通报得0分，无处罚得3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以来与大气超站或组分站建设与运维或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等相关的项目业绩，供应商必须为项目承担单位，以参与单位身份参加的项目不计分。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以上须提供相应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或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软件或平台开发经验 (10分)	投标人提供环保相关的软件或平台开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份得1.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以上须提供相应软件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7分)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背景，具备正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副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其他级别技术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2. 项目其他参加人员须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背景，每配备1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得1分，其他级别技术职称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以上须提供技术职称证书、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耗材和备件配置 (5分)	供应商须针对每台仪器设备提供完整的耗材和备件清单，每有一项仪器设备的耗材和备件配置相对弱势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双方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 方。

第七条 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 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 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 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 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本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本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人员驻场服务

中标方提供1年驻场运维服务，常驻漯河运维人员不得少于4人，均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两年以上。

（二）平台运维

及时解决平台软件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并处理中间件故障，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对软件程序版本进行备份及管理，对平台包含的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式进行整合优化，定期对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根据业主需求对应用软件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软件平台运维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维护内容	周期
1	软件日常维护	定期系统巡检，包括系统运行情况和数据库系统情况	每周
2		收集最终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意见和建议	按需
3		及时解决软件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并处理中间件故障，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	按需
4		对软件程序版本进行备份及管理	按需
5		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提高数据库运行效率	按需
6		定期对数据进行本地和异地备份	每周
7		软件运行参数配置与调优	按需
8		配合IT硬件的维护，及时处理涉及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的相关工作	按需
9	软件升级维护	根据政策和业务需求变化对软件进行完善性维护，及时响应需求变更，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应用系统的修改或调整	按需
10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主动或应客户要求，将先进的功能或算法升级到原有系统，使应用系统保持先进性	按需
11	数据维护处理	在生态环境局的统一安排下，按相关政策要求，对数据进行维护处理，包括基础数据更新及维护，异常数据修正，历史数据迁移，数据批量处理	按需
12		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应急恢复等机制	按需
13		按照部、省要求帮助生态环境局完成相关数据上报工作	按需
14	用户培训	对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帮助相关技术人员熟悉软件的各项功能及具体实现，熟悉软件的安装配置，使生态环境局技术人员具备系统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技能	按需
15		组织用户与软件开发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	按需

16	现场服务	派驻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经验的工程师长驻现场	长期
17		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在关键时点，如假日或软件升级后第一天上班等，需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避免出现问題得不到及时解决。	按需
18		每年对客户进行回访和现场系统诊断，对诊断发现的问题跟踪解决	每年

大气灰霾站运维

1、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1	重金属在线分析仪	AEMS-300	朋谱科技	中国
2	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	ECOC-610	朋谱科技	中国
3	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仪	IGAC(S-611EG)	上海阳曜	中国
4	激光雷达（固定式高性能扫描激光雷达）	AGHJ-I-LIDAR(HPL)	中科光电	中国
5	CO 分析仪	48i	赛默飞世尔	美国
6	SO ₂ 分析仪	43i	赛默飞世尔	美国
7	O ₃ 分析仪	49i	赛默飞世尔	美国
8	NO _x 分析仪	42i	赛默飞世尔	美国
9	PM ₁ 分析仪	5014i (PM ₁)	赛默飞世尔	美国
10	PM _{2.5} 分析仪	5014i (PM _{2.5})	赛默飞世尔	美国
11	PM ₁₀ 分析仪	5014i (PM ₁₀)	赛默飞世尔	美国

2、运维要求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运行技术规范，如《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有机碳和元素碳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327-2023)、《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水溶性离子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328-2023)、《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中无机元素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329-2023)等，开展大气灰霾超级自动站运行维护。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站点仪器的单点和多点校标、流量校准、采样管道清洗、仪器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系统运营维护总体目标：除校准、停电、维护保养等工作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数据缺失不计入内，仪器 24小时正常开机，正常运行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85%以上；基本保证系统的有效日均监测数据在监控中心平台上数据获取率达到全年的85%以上。定期按照监测规范和规程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确保上传的数据准确有效。

(1) 运维原则

1) 保密性原则：对运维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用户方系统信息均属秘密信息，绝不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绝不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用户方系统的行为。

2) 规范性原则：运维服务的实施由专业的技术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3) 可控性原则：运维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运维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4) 稳定性原则：运维服务工作不能对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2) 运维工作内容

1) 承担各监测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品更换以及仪器的保养，包括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2) 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

3) 中标人将派遣合格工作人员全日制从事本项目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建立定期会商报告制度，原则上每个星期一下午汇报系统上周运行情况，并提交上周的维护台帐记录。

5) 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3) 日常运维工作

1) 每日上午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

2) 每周对监测系统进行一次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a) 检查各台自动分析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b) 检查站点的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c) 检查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d)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应通知监测站联系相关方及时进行剪除。

e)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损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f)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点室内外温差，防止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现象。

g) 检查每日小时数据，确保数据正常。

h) 检查各分析仪表易耗品是否满足正常运行的需求。

i) 巡检：注意异常数据及噪音；注意观察站点周围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活动，并将之记录在记录表中。

j)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4) 每周运维工作

1) 检查数采仪各设备数据上传情况，是否有断线数据未上传情况，如有及时处理。

2) 检查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运行情况并记录各参数，更换石英滤膜并检查空白值，检查并记录CH₄/Ar、Ar、O₂/Ar的气瓶压力，提前做好储备及更换。更换气瓶后应进行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的检查。

3) 检查重金属纸带位置是否正常，及时掌握纸带剩余情况；检查X射线管温度和采样管温度是否正常。

4) 检查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仪运行情况，检查吸收液和阴阳离子淋洗液，按需配比试剂；检查管路是否有气泡、污染或漏气现象，如异常需及时处理；检查采样流量、阴阳离子系统压力、电导率、阴阳离子保留时间、柱温、溶蚀器等是否正常；检查标准曲线中间浓度；每两周进行空白响应；及时倾倒废液。

5) 使用擦镜纸对雷达望远镜镜面和振镜镜面进行除尘，有污渍时请配合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每周检查天窗状态和仪器状态，查看雷达扫描结果。

6)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7) 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8) 检查空调运行情况，记录并调整温度适中。

9) 检查采样管工作温度及密封性。

10) 保持站房卫生清洁。

(5) 每月/季工作项目

1) 清洗各仪器采样头、切割器及滤网。

2) 每月进行重金属在线分析仪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和空白检查，每季度清洗重金属在线分析仪喷嘴和切割头，进行温度和大气压校准，进行标样Pb浓度预测和XRF每个能级2个元素（即6种）的校正。

3) 每月至少清洁1次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仪采样头，至少进行1次气路检查，绘制标准曲线。

4) 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每季度至少更换1次溶蚀器膜，做蔗糖溶液校准，流量检查及校准。

5) 每季度进行雷达激光能量核查，接收横截面四象限均匀性测试和大气瑞利散射信号拟合偏差检测。

6) 清洗PM₁₀及PM_{2.5}切割器，检查PM₁₀及PM_{2.5}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7) 每季度开展至少5天PM₁₀手工采样和PM_{2.5}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数据进行比对。

8)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9)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10) 若零气发生器连续使用，将根据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

11) 更换PM₁₀、PM_{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12)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13)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14) 对PM₁₀和PM_{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15) 每季度对气态污染物进行精密度校准。

(6) 半年工作项目

1) 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每半年至少清洁1次标气和样气的电磁阀，至少进行1次三峰测试。

2) 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仪每半年至少更换1次阴阳离子色谱柱、蠕动泵管和采样泵过滤器。

3) 检查气路连接的密封性。

4) 检查PM₁₀、PM_{2.5}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半年更换在线颗粒物过滤器。

5) 对采样支管（从采样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气路管线）和竹节式采样总管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6)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7)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8)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检查，必要时校准。

9)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10)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7) 年度维护工作

1) 每年至少对重金属在线分析仪采样管路进行1次清洁，并对所有元素的标准膜校正。

2) 每年须维护或更换有机碳/元素碳在线分析仪的石英衬管、加热电炉丝、热电偶、电磁阀、除氧管、连接软管等必要的耗材与配件。

3) 每年应对水溶性离子在线分析仪的色谱检测器进行清洁，测试方法检出限。

4)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维护或更换备件。

5) 每年对各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

6) 清洁空调滤网，检查空调加氟，检查站房避雷安全性。

7) 路由器/交换机和数据采集软件按需升级。

(8) 质量控制要求

中标人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1) 量值溯源要求

中标人在大气灰霾站需配备标准物质，所使用的标准物质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国家标物中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标准物质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a) 安装时

b) 移动位置时

- c)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 d)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 e) 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 f)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异常数据处理的方法。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9) 预防性维护

- 1) 每半年清洗一次空调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空调过滤网影响运行效率。
- 2) 每半年清洗一次采样头（污染严重时增加频次）。
- 3) 对监测仪器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使用和维修手册的要求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
- 4) 每月对分析仪进行一下校正。
- 5) 每年对重金属进行一次建模。
- 6)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和故障记录。

(10) 纠正性维护

纠正性维护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和维修，必要时，对气路和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

- 1) 中标人若发现仪器故障，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事先报经用户管理人员同意。

2) 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11) 项目应急方案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

及时原则——必须在第一时间确认事件的真实性，并随时进行事件的通报。

真实原则——必须反映真实的客观情况，不允许对事件进行夸大或缩小。

准备原则——必须在日常运行时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减少事件发生时的忙乱和出错。

(12) 故障解决的承诺

1) 突发污染事故：当发现大气灰霾站发生污染事故时（气站监测数据异常上升），2小时内报告用户，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协助用户进行手工监测。

2) 一般故障24小时内处理，恢复设备监测。

3) 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4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

- 4)所有故障设备恢复、替换设备监测、人工监测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 5)运维机构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

(13) 故障处理的流程

- 1)每天通过监控平台和现场巡检发现设备故障。
- 2)发现故障后快速安排人员在4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
- 3)对无法马上解决的故障马上通知用户，协商处理方案。

(14) 一般故障应急及补救措施

- 1)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立即给予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 2)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如气路堵塞、数据仪死机等，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若48小时内不能解决，采取重大故障应急措施。

(15) 重大故障应急及补救措施

- 1)现场设备发生重大故障，运营维护人员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通报中标单位负责人，由中标单位负责人根据情况向相关部门汇报。
- 2)对自动监测设备48小时未恢复正常的情况，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

(16) 故障处理的其他补救措施

- 1)能及时诊断排除的故障，如数据采集传输仪死机等，运营维护人员在24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 2)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超过24小时的但未满48小时的，中标单位向用户进行报告，并及时修复或更换。
- 3)对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仪器，及时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

(17) 系统检修

- 1)若发现仪器故障，检修时需要仪器设备停用、拆除或更换的，应事先报经用户同意。
- 2)若维保设备发生故障，产生异常数据或者无数据产生时，应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对设备进行维修。
- 3)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若对监测仪器进行了核心部件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性能考核。
- 4)检修人员进行维修时及时做好维修记录。维修记录应包含该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现象、维修措施和内容、维修结果、校准检查等记录。
- 5)对于重大事故，严重影响系统运行或无法运行时，双方组织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考察，经研究后，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18) 系统年度维护及大修

为了保证本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每年度对系统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必要时，对气路和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对不合理的部分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按仪器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XRF、光电倍增管、激光器、石英炉等关键零部件。

2)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

3)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4)对仪器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5)对仪器的仪器的准确度、检出限及线性进行检查。

6)在每次完成仪器年度维护和大修后，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关键零部件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

7)维护人员在年度维护和大修时，及时做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包含对仪器采取的维护措施和内容，以及校准核查等记录。

8)对所有的历史图谱、数据、文件进行备份。

3、其他

与本项目相关的电费、网络通讯费、耗材及配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并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漯财购（2018）16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所述的情形之一，并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要求逐条编制，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综合部分（其中业绩请附入“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部分，其他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要求逐条编制，格式自拟）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需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7.2）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 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